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171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云腾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97028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东花市北里东区 7、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9 时 40 分至 7 月 3 日 10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张雪程 、 任中凯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4 、 0100012408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5.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

2023 年 7 月 3 日

6.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 年 7 月 3 日